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文品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聖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梧棚機電有限公司、黃苡心因本院民國110年度訴字第15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9月15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；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0,704元（計算式：1,489,790元+995,614元+905,300元=3,390,70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51,99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姚安儒